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余政复决[2020]14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世纪大道西928号。

法定代表人:

第三人: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住所地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1幢6楼601室。

法定代表人:蒋凡。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复议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对第三人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不予立案的行政决定;2.责令被申请人限期重新对第三人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立案处理,追究第三人对于淘宝平台上的商品质量及商家相关信息审查不严的责任。

申请人因上述行政争议,于2019年12月1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经补正后,于2020年1月10日经调解失败,本机关于2020年1月16日予以受理并进行了审理。后于2020年3月9日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延长行政复议审理期限三十日。期间于2020年4月7日追加浙江淘宝

网络有限公司为本案的第三人参加诉讼。行政复议期间因当事人同意调解曾中止案件审理，2021年4月6日因调解不成，申请人申请恢复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申请称：2019年10月8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收到申请人关于第三人对其平台上的QQ小博士玩具店销售增塑剂检测结果不合格，且无3C认证标志的“小黄鸭”搪胶玩具之行为未尽到监督审核义务的举报，举报编号：1330110002019100241397975。2019年10月24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收到被申请人以“对平台立案查处依据不足”为由，对申请人反映的上述问题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

申请人认为，首先，第三人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案涉店铺“QQ小博士玩具店”违法销售增塑剂超标的儿童玩具，其所在地的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立案处理，违法事实明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以下简称电子商务法）第十三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申请人提供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于2019年5月8日出具的SFT19090703-02C号《检测报告》显示，根据GB6675.1-2014第5.3.7章节《玩具安全第1部分：基本规范》，QQ小博士玩具店销售的小黄鸭套装中“邻苯6种”含量超标，

DBP+BBP+DEHP 总含量为 11.106%，超过国家最大允许限值（0.1%）的 110 倍，显然属于不合格产品。根据 QQ 小博士玩具店所在地的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揭府行复[2019]93 号行政复议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该局已对该店铺进行立案调查。

第二，第三人未对其平台内经营者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包括法律明确要求的工商登记注册资质和强制性产品认证资质审核。

根据电子商务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八条、《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之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QQ 小博士玩具店月销售额达 4000 件，并不属于零星小额交易活动，因此应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但该店自 2017 年 7 月 6 日开店至今仍未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第三人却未依法督促其办理登记，明显未履行资质资格审核义务。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儿童塑胶玩具必须经过认证（以下称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申请人在 QQ 小博士玩具店购买的小黄鸭产品实物并没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标识，对此，第三人亦属于未履行资质资格审核义务。同时，申请人通过国家红盾网查询到，

案涉产品附带的产品合格证上面标明的生厂商“揭阳市空港宝洋玩具厂”已经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

第三，第三人未履行审核义务的违法事实明确，被申请人应依法对其立案查处。

根据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八十三条之规定，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并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QQ 小博士玩具店销售的搪胶小黄鸭玩具属于直接接触类玩具，低龄儿童甚至可能啃咬，且该玩具销量大（仅涉案店铺就卖出 3013 余个），销售范围广（通过网络销售），其质量好坏关系到众多消费者的身心健康。第三人作为一个大型电子商务平台，应当对其平台上商家的资质资格尽到审核义务。被申请人作为法定监管部门，应依法对第三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综上所述，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同时提交的证据材料有：1. 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举报单；2. SFT19090703-02C 号《检测报告》；3. 关于揭府行复[2019]93 号行政复议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4. 揭榕市监处告字二[2019]第 557 号《处理举报线索通知书二》；5.

揭市监空港（渔湖）处告字[2019]195号《处理举报线索告知书》；6.QQ小博士玩具店铺网页信息截图；7.QQ小博士玩具店所售产品无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证据信息；8.揭榕市监处告字二[2020]第54号《处理举报线索告知书二》；9.电商平台塑胶玩具化学品安全调查报告。

被申请人答复称：2019年10月9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申请人举报第三人涉嫌未尽审核义务。举报内容为：2019年9月10日，申请人在淘宝电商平台的“QQ小博士玩具店”购买一款小黄鸭儿童塑胶玩具，拆开包装后发现该产品无3C认证标志，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条的规定。经核查，该店所售儿童塑胶玩具的生产厂家已被登记为“经营异常状态”，而淘宝平台对此并未审核。同时，申请人曾于2019年4月将该店铺销售的小黄鸭产品送检，检测发现其所含增塑剂超标110倍，遂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但市场监管部门无法联系到店家。如今店家仍能违法销售不合格产品，并且不理会执法部门和申请人，系主观故意的违法，情节严重，必须严加惩处，淘宝公司则需承担未履行审核义务的责任。案涉订单号为616792194375029332。

2019年10月17日，被申请人向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淘宝公司发出杭余市管协字[2019]168615号《协助调查函》，调查案涉订单的买家信息、店家信息、订单信息与交易快照。当日，被申请人收到第三人《说明函》，回复称案

涉 QQ 小博士玩具店在淘宝公司登记的经营地址为 [REDACTED]。因此，被申请人因 QQ 小博士玩具店涉嫌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的产品的行为，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三项、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关于“商家的违法行为由其经营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管辖”的规定，将该案线索移送商家所在地主管部门。因 QQ 小博士玩具店涉嫌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下简称产品质量法）的行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第二款关于“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规定，将案件线索材料移送至商家实际经营地主管部门。被申请人后经核查，QQ 小博士玩具店并未在其向第三人申报登记的地址经营。2019 年 10 月 30 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发出杭余市管网监协（2019）1921648 号《协助配合执法通知书》，要求第三人协助配合调查。2019 年 10 月 31 日，被申请人收到第三人《回函》，称 QQ 小博士玩具店实际经营地址已经更改为 [REDACTED]。被申请人后经核查，QQ 小博士玩具店仍未提供正确的实际经营地址。2019 年 11 月 20 日，被申请人再次向第三人发出《协助配合执法通知书》（函号同上）。同日，被申请人收到第三人《回函》，称 QQ 小博士玩具店实际经营地址已改为 [REDACTED]。2020 年 1 月 13 日，被

申请人作出杭余市管网监移字[2020]1118号《网络交易行为情况移送函》，将申请人投诉举报商家销售产品无3C认证标志及质量不合格产品一案及相关核查材料移送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短信告知申请人。

被申请人认为，淘宝平台已对商家店铺内商品发布信息做了应尽的审查，因目前法律法规并未明确平台的审查义务程度及边界，依据现调查情况，对平台立案查处依据不足，故被申请人决定对第三人不予立案。对于案涉生产商列入经营异常问题，建议申请人向当地部门举报。

根据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被申请人认为，第三人系网络服务提供者，担负对商家店铺内商品发布信息的审查义务，但并不具有审查其网站上所有传播信息的能力与义务，淘宝网站上的会员信息及网店经营信息，均由其会员自行发布，淘宝公司并未参与。QQ小博士玩具店在淘宝网站上发布质量不合格产品等信息并不属于内容侵权或违法之情形，其产品是否合格因涉及到专业技术判断而具有不确定性，第三

人并不具有相应的判断能力。淘宝平台已通过其《淘宝规则》等明确规定其会员不能销售质量不合格无 3C 认证的产品，系已充分履行了事前合理的审核注意义务。根据现有调查情况与证据，无法证明第三人已知或应当知道其平台商家销售质量不合格、无 3C 认证产品，故应当认定第三人已尽到事前与事后的审查义务。

综上，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举报之后，已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故请求余杭区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了上述书面答复意见，并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1. 举报记录单及追加材料；2. 杭余市管协字[2019]168615 号回函及交易快照；3. 不予立案审批表；4. 案件流转信息截图；5. 杭余市管网监协[2019]1921648 号协助配合执法通知书与回函；6. 淘宝规则截图；7. 杭余市管网监移字[2020]1118 号移送函；8. 移送告知短信。

第三人陈述称：第三人已积极履行了各项平台义务，不存在涉嫌违法行为，申请人提出第三人违法理由均不成立，请求维持被申请人的不予立案决定。

一、本案中平台并非电子商务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安全保障义务主体。申请人提出平台店铺“QQ 小博士玩具店”违法销售增塑剂超标的儿童玩具属不合格产品，第三人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违反了电子商务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电子商务法第十三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该条款规定的系商品销售者的责任，属地监管部门已经对销售该商品的淘宝网店立案处理，平台作为第三方并非涉案商品的销售者，并非该条款所规定的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主体。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据此，对申请人投诉举报所涉及的商品，平台已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进行下架处罚，并将处置情况报市场监管部门（证据 1）。

二、关于平台内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以及强制性产品认证资质审核。首先，关于提示市场主体登记。第三人已在淘宝规则设置专区进行解读，提示了主体登记要求、流程、注意事项等，履行了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提示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的义务（证据 2）。同时，由于电子商务法第十条规定了不需要进行登记的情形，但并未规定关于小额零星及其他情形的认定标准，平台不具有自行确定标准的权力和能力，无法确定经营者是否应当办理登记。

其次，关于经营者经营地址信息核验。信息网络环境下，淘宝平台无法逐一实地核验经营者提供的经营地址信息，审

核以形式审查、核验证明文件为主，对提供信息不完整、失效或不准确的设置规则进行管控，淘宝规则一淘宝规则总则第十条、市场管理与违规处理第十五条对此进行了规范（证据3）。实际执行中，监管部门协查发现实际经营地址查找不到的，平台要求经营者提供地址证明，并配合执法检查，逾期未提供的，将递进式采取限制登录旺旺、屏蔽店铺、监管店铺等处罚措施。

最后，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资质审核。强制性产品认证资质审核并非平台法定义务，资质资格审查针对经营者而非具体商品，且限于特定商品和服务范围。

依据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的规定，平台审核资质资格的对象是平台内经营者而非具体的商品，前提是平台内经营者所销售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取得行政许可资质或者拥有某种资格，且其商品自身属性天然关系到生命健康，如：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而非一切因产品不合格、质量不过关可能造成生命健康危险的产品均适用该条款。

实践中，淘宝平台为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按照高于法律要求的标准主动加强对商品3C认证情况的审核力度，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3c证书数据库完成对接，并在发布端对

3C 产品证书号进行实时校验，拦截无证、假证商品。同时在商品页面展示 3C 证书，帮助广大消费者选择正规商品（证据 4）。

三、举报材料不满足立案条件，被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应予以维持。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被申请人对于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作出对第三人不予立案决定是否合法。因此，审查重点在于对于申请人提出的举报事项、举报内容，被申请人的调查及处理决定是否正确。本案中，申请人对于第三人的举报内容是淘宝平台未对生产厂家被登记为“经营异常状态”进行审核，该项内容显然不属于第三人法定审核内容，因此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正确。至于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书中提出的平台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未对平台内经营者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等，由于其在举报内容中并未提出，不应属于复议审查范围。即使审查上述内容，第三人已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提出的事由和理由不能成立。

综上所述，第三人认为申请人提出的事由和理由均不成立，第三人不存在违反平台义务的情形，恳请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不予立案的决定。

第三人提供了如下证据：1. 关于 QQ 小博士玩具店小黄鸭采取处置措施情况的报告；2. 有关营业执照线下办理解答；3. 淘宝网市场管理与违规处理规范（淘宝平台会员认证实施细则）；4. 平台产品 3C 强制准入公示、对应管控类目

展示、平台规则触发属性、3C 证书编码以及型号核实、在证书数据库里核实编码真伪以及型号的准确；5. 关于进一步加强搪胶类小黄鸭玩具管控情况的报告。

经审理，本机关查明事实如下：

2019 年 10 月 2 日，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举报淘宝公司，举报内容主要为“2019 年 9 月 10 日，在淘宝电商平台的‘QQ 小博士玩具店’购买一款小黄鸭儿童塑胶玩具，拆开包装后发现该产品无 3C 认证标志，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 2 条。经核查，该店所售的儿童塑胶玩具的生产厂家被登记为‘经营异常状态’，而淘宝平台并未审核，淘宝平台也有责任。同时，在今年 4 月，曾对该店铺的小黄鸭产品进行送检，发现增塑剂超标 110 倍，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反映后，却无法联系店家。如今店家仍能照常违法销售该不合格产品，并且故意不理睬执法部门和申请人，存在主观意愿的故意销售不合格产品，情节严重，必须严加惩处，淘宝电商平台需承担责任。”

10 月 8 日，申请人收到告知举报已开始办理。10 月 9 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收到上述举报。

10 月 17 日，被申请人向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淘宝公司发出杭余市管协字[2019]168615 号《协助调查函》，调查案涉订单的买家信息、店家信息、订单信息与交易快照。当日，被申请人收到淘宝公司出具的《说明函》，称案涉商家在淘宝平台登记的经营地址为 [REDACTED]

。当日，被申请人经依法审批，对淘宝公司作出不予立案决定。

2019年10月24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回复申请人：1. 商家涉嫌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的产品，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三项、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商家的违法行为由其经营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管辖，故我局将该案线索移送商家经营所在地主管部门；2. 商家涉嫌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法的行为，因商家不在我局辖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我局已将案件线索材料移送商家实际经营地主管部门；3. 我局认为平台目前对商家店铺内商品发布信息确实做了应尽的审查，因目前法律法规也未明确平台的审查义务程度及边界，依据现调查情况，对平台立案查处依据不足，故我局决定不予立案；4. 关于厂家列入经营异常问题，建议向当地部门举报。

2019年10月30日，被申请人因经核查，案涉商家并在在其向淘宝平台申报登记的地址经营，因此向淘宝公司发出杭余市管网监协（2019）1921648号《协助配合执法通知书》，要求淘宝公司：1. 对案涉商家经营地址与其申报登记不符的行为采取必要措施督促其限期纠正，并要求商家积极主动与当地市场监管部门联系，妥善处理相关投诉举报事项；2. 在接到该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被申请人提供案涉商家

的经营地址等信息；若案涉商家无法联系或拒不纠正，请淘宝公司采取必要措施制止违法行为，并将处理结果在接到该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函告被申请人。10 月 31 日，被申请人收到淘宝公司《回函》，称案涉商家实际经营地址已经更改为 [REDACTED]，并已通知案涉商家配合当地监管部门调查。

11 月 20 日，被申请人因经核查，案涉商家仍未提供正确的实际经营地址，故再次向淘宝公司发出《协助配合执法通知书》（函号同上）。当日，被申请人收到淘宝公司《回函》，称案涉商家实际经营地址已改为 [REDACTED]，并已通知案涉商家配合当地监管部门调查。

2020 年 1 月 13 日，被申请人作出杭余市管网监移字 [2020]1118 号《网络交易行为情况移送函》，将申请人投诉举报商家销售产品无 3C 认证标志及质量不合格一案及相关核查材料移送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短信告知申请人移送编号、挂号信编号。

另查明：1. 2019 年 5 月 8 日，深圳市零废弃环保公益事业发展中心委托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对申请人购买的小黄鸭儿童塑胶玩具进行检测，经检测玩具中邻苯二甲酸酯的含量超标。

2. 申请人此前已就案涉商家 QQ 小博士玩具店销售增塑剂超标产品一事向被申请人举报。被申请人通过杭余市管网监移送 [2019]8805 号《网络交易行为移送函》将案件线索移送给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该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收到上述移送函，但根据该移送函中案涉商家信息，该局未在其辖区内查询到案涉商家登记经营者 [REDACTED] 的登记信息，亦无法联系到案涉商家。2019 年 7 月 25 日，该局因无法找到案涉商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决定不予立案。11 月 11 日，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被申请人发出揭榕市监信函 [2019]1 号《关于通报淘宝平台内经营者“QQ 小博士玩具店”相关情况的函》，将该局经实地核查发现案涉商家提供的经营地址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无法进入，且无法联系到案涉商家等情况函告被申请人。后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重新核查，决定依法对案涉商家的登记经营者 [REDACTED] 进行立案调查。

2020 年 3 月 6 日，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申请人发出揭榕市监处告字二 [2020] 第 54 号《处理举报线索告知书二》，告知由其立案调查的 [REDACTED] 涉嫌销售不合格产品一案已调查终结。该局认为 [REDACTED] 在淘宝平台从事电子商务经营活动，销售额大，不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情形，当事人未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擅自从事电子商务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电子商务法第十条的规定；销售经检验增

塑剂超标的不合格玩具的行为违反了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该局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了相应处罚。

3. 2019 年 7 月 23 日，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分局渔湖所收到申请人关于揭阳空港区宝洋玩具厂（系案涉商品小黄鸭塑胶玩具的生产商）的举报材料。经核查，因无法联系到生产商，该局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依法将该玩具厂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

4. 第三人制定并发布有《淘宝平台规则》，其中对会员认证以及会员的相关违规行为有相应的管理措施。同时对营业执照线下办理问题也进行了专题解读。

5. 针对案涉订单所涉的小黄鸭商品，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报告已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下架该商品。另外，第三人在淘宝平台也针对 3C 强制准入发布了公告，要求商家出售属于国家 3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商品时，必须填写商品 3C 认证证号，否则平台将对商品做下架处理，如冒用他人证号，平台将对商品做删除、扣分处理等。

以上事实有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举报单、《检测报告》、关于揭府行复[2019]93 号行政复议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揭榕市监处告字二[2019] 第 557 号《处理举报线索通知书二》、揭市监空港（渔湖）处告字[2019]195 号《处理举报线索通知书》、揭榕市监处告字二[2020] 第 54 号《处理举报线索通知书二》、举报记录单、杭余市管协字[2019]168615 号回

函及交易快照、不予立案审批表、案件流转信息截图、杭余市管网监协[2019]1921648号协助配合执法通知书与回函、淘宝规则截图、杭余市管网监移字[2020]1118号移送函、移送告知短信、关于QQ小博士玩具店小黄鸭采取处置措施情况的报告、有关营业执照线下办理解答、淘宝平台会员认证实施细则、平台产品3C强制准入公示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被申请人于2019年10月24日作出的对第三人不予立案决定是否合法。

职权方面。本案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举报第三人未尽到对平台上经营的商家及商品信息、质量的审查义务，被申请人作为第三人住所地所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电子商务法、产品质量法等的相关规定，具有对申请人的案涉举报进行处理的职责。

程序方面。《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监督检查职权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移交）、上级机关交办的案件，应当自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制作案件来源登记表并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或者移送（移交）等其他处理；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或者移送（移交）等其他处理。”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立案、不予立案或者移送（移交）等处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告知附有

联系方式的具名投诉举报人。不予立案的应当说明理由”。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收到案涉举报后随即展开核查，于 10 月 17 日经依法审批决定对第三人不予立案。10 月 24 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回复申请人决定对第三人不予立案，并说明理由。同时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将针对案涉商家违法行为的案件进行移送，并将移送情况一并告知申请人；亦建议申请人向当地部门举报厂家列入经营异常问题。申请人的处理符合前述法律规定，并无不当。

实体方面。本案，申请人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的缘由是不服被申请人对其的举报作出的处理决定。故本案实体审核的焦点应为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的举报内容对第三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是否适当。综观申请人的举报内容是认为案涉生产厂家已被登记“经营异常状态”，而第三人的平台并未审核故负有责任，同时案涉商家被举报后市场监管部门无法联系上，但商家仍在网上正常销售不合格产品，第三人的平台需承担责任。对此，被申请人答复申请人认为平台对商家店铺内商品发布信息确实做了应尽的审查，因目前法律法规也未明确平台的审查义务程度及边界，依据现调查情况，对平台立案查处依据不足，故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但在本案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却未就上述答复内容向

本机关提交相关证据用以证明其答复内容合法适当，故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不立案决定，属于证据不足，应予撤销重作。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对申请人 ■■■■■ 举报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责令被申请人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处理。

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